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5〕24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晋城市整治不动产“登记难”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工作部署，集中整治解决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决定成立晋城市整治不动产“登记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开展全市整治不动产“登记难”工作，协调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相关单位抓好工作落实。

二、专班组成

组 长：杨晓雷 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蒋志红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梁飞昊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霍晋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勇齐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冯文莉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苗晋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振亚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赵光义	市住建局局长
杨鸿飞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邢海斌	市国动办主持日常工作副主任
陈明龙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李 峰	市税务局局长
张海忠	城区区委常委、副区长
魏连明	泽州县副县长
段晓军	高平市副市长
王宽红	阳城县副县长
朱文德	陵川县副县长
牛正太	沁水县副县长
赵 垠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

三、运行机制

(一)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王骏兼任，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人参加。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专班日常事务，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专班的各项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工作调度，及时向专班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召开工作

调度会议，专题研究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督促任务按期推进。

（三）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参照市级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有力推动工作开展，及时上报进展情况。

专班自成立起运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